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
年報	次年2月15日前填報	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	表 號	2529-10-18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1年

月別	發行刊物		發佈新聞稿 (次數)	記者座談會 (次數)	協調會說明會及 其他會議 (次數)	議員質詢 (件數)
	種類 (種)	發行量 (份數)				
總計	1	1,000	33	3	40	21
1月	-	-	2	-	1	1
2月	-	-	3	-	1	-
3月	-	-	1	-	3	1
4月	-	-	2	-	6	5
5月	-	-	-	-	4	1
6月	-	-	2	1	5	2
7月	-	-	1	-	5	-
8月	-	-	4	-	4	-
9月	-	-	3	-	2	-
10月	-	-	6	-	4	5
11月	-	-	3	1	2	1
12月	1	1,000	6	1	3	5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秘書室依各科室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紀錄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造1式3份；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編製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局辦理公關業務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發行刊物、發佈新聞稿、記者座談會、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及議員質詢等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發行刊物：指本局發行之各類刊物；又細分種類與發行量。

(二)發佈新聞稿次數：指本局發佈新聞稿之次數。

(三)記者座談會次數：指本局舉辦記者座談會之次數。

(四)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次數：指本局所有向民眾舉辦之各類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之次數。

(五)議員質詢：指民意代表對本局質詢之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本局秘書室依各科室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紀錄彙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填造1式3份；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